

# 彰化縣大城鄉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09.27 訂定  
103.01.13 修正  
103.03.27 修正  
103.12.16 修正  
105.08.29 修正  
106.10.11 修正  
107.06.05 修正  
108.02.20 修正  
108.05.14 修正  
109.01.13 修正  
109.09.01 修正  
110.02.22 修正  
112.06.05 修正  
113.09.19 修正

一、彰化縣大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獎勵本鄉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清寒優秀及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依「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規定，經核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 (二)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 (三)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核定者。
- (四)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出具書面證明者。

三、申請資格：

- (一) 清寒優秀資格：凡於申請時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不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進修、在職專班、教育推廣學分班、延畢生、入學當學期）之清寒學生，國民中小學申請學生以目前就讀鄉內各國中小為限，其前一學期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或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及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 80 分以上（國小則是無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
- (二) 優秀資格（未具清寒條件）：凡於申請時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不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進修、在職專班、教育推廣學分班、延畢生、入學當學期）之學生，國民中小學申請學生以目前就讀鄉內各國中小為限，其前一學期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或學業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及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 80 分（或甲等）以上（國小則是無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無蓋註冊章則附在學證明）。
- (三)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影本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 (四)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清寒優秀獎學金適用）。
- (五) 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1 份（限三個月內申請）。

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符合與否，概不發還。

五、獎學金金額（新臺幣計）如下：

（一）國民小學：一千五百元。

（二）國民中學：三千元。

（三）高中（職）：三千元。（含專科一年級～專科三年級）

（四）大專（院）校：五千元。（含專科四年級、專科五年級）

六、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上學期為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下學期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七、遴選程序：

（一）各級學校發放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錄取資格以符合清寒優秀資格者優先，清寒優秀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各級學校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各級學校符合清寒優秀資格者，錄取順序由最高年級至最低年級之第一高分、最高年級至最低年級之第二高分等依序排列，依名額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以操行成績高低排列錄取；符合優秀資格者遴選方式亦同。

（三）同一父母生養之申請學生，錄取名額最多 2 名。

（四）如有特殊事由，以本所判定為主。

八、得獎人無故缺席頒獎典禮者，除獎金繳回外，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九、本實施要點經費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協助金補助、碁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關懷鄉民捐贈款及劉益嘉、許美華伉儷以劉益嘉之先父劉希崙名義捐贈，由本所以代收款（獎學金類）科目及本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付，並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

## 彰化縣大城鄉

##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電話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學生		(請簽章)	
就讀學校	校名	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科系 _____科 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年級班別 年級：_____年 班別：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專科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含專科四、五年級					
◎ 本欄係記載申請獎學金之年度、學期的就讀情形。					
學期成績 (依申請類別填寫)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		
	學習領域 總平均成績	學業成績 (平均)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綜合表現 (獎懲情形)	有無小過(含)以上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操行成績 (或綜合表現)		
附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附學校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影本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____項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依優秀資格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記事戶籍謄本乙份(限三個月內申請)		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填):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導師書面證明〔依據彰化縣大城鄉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認定為清寒資格者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茲證明該生家境清寒,導師簽章:			電話:		

※請以標楷體書寫,筆跡工整。